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4〕87号

关于成立肇庆学院人员考核及聘用 相关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岗位考核、聘任工作，促进学校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岗位职责与竞争意识，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人员积极性，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经研究决定，成立肇庆学院人员考核及聘用相关工作小组。

一、肇庆学院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 飞

成 员：曾桓松 叶峥嵘 黄劲松 周苏平 王 忠
林俊睦 朱为鸿 欧洪湛 丁孝智 沈钦萍
杨迎春 胡海建 李 军 谢立本 杨 帆
谭冠中 令 锋 刘玉勋 曹顺霞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审定人员考核及聘用实施细则；组织人员考核及聘用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考核和聘用结果的审核确定；协调各工作组的活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地点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林俊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军兼任，办公室成员为：李永佳、吕伟荣、王浩发、白英、陈瑛瑛、黄剑青。

二、肇庆学院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工作组

工作组在肇庆学院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教师、教辅、管理工勤、申诉以及学术评议等方面工作。

（一）教师系列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组

组 长：周苏平

副组长：丁孝智

成 员：胡海建 刘玉勋 张贵林 邵 平 班荣鼎
原青林 梁 善

秘 书：黄剑青

负责教师系列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及聘用，组织和指导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及聘用工作。

（二）教辅系列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组

组 长：王 忠

副组长：曹顺霞

成 员：朱为鸿 沈钦萍 崔百宁 谢立本 周 东
肖起清 张志强

秘 书：陈瑛瑛

负责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及聘用，组织和指导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及聘用工作。

（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考核及聘用学术评议组

组长由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秘书由学术委员会秘书担任。

主要职责是受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根据需要，负责对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发挥学术权力的作用。

（四）管理工勤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组

组 长：叶峥嵘

副组长：欧洪湛

成 员：黎 强 李 军 陈向荣 梁建梅 慕容居敏

秘 书：王浩发

负责管理和工勤技能人员考核及聘用组织工作（其中管理岗位中的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处理管理和工勤岗位聘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考核及聘用监督组

组 长：黄劲松

副组长：谭冠中

成 员：杨 帆 梁艳红 黄庆江

秘 书：黄水霞

负责监督考核及聘用工作，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受理教职工投诉、申诉。

三、各单位成立考核及聘用工作小组

1. 教学、教辅单位成立本单位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小组，由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并吸纳一定数量的教授参加。主要负责本单位聘期期满人员的考核工作；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专业技术四级及其以下、管理七级及其以下、工勤技能岗位应聘人员的资格审定、评议、聘用等工作。

2. 教学、教辅单位成立本单位学术评议小组，成员由专家 5—7 人组成。根据人员考核及聘用工作小组的需要和安排，接受委托，主要负责对五、六、八、九、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与学术水平的评议。

3. 其他各部门实行行政负责人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考核及聘用的各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